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744094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
聯絡人：王藩 科員
電話：06-5051001分機2506
傳真：06-5051005
電子信箱：fan@stsp.gov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建字第112003648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640P002665_112D200669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2年12月14日南建字第1120036486A
號公告，有關本局核發臺南園區建築執照之特定場所容留
人數相關事宜，請依公告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。

說明：參照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1年12月22日府法規字第
1011090867A號令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
工業同業公會南部園區辦事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
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管組

電子公文
2023/12/23
交換章

局長 蘇振綱

理事長	會務理事	財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12. 12. 15
收文第 3210 號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744094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

聯絡人：王藩 科員

電話：06-5051001分機2506

傳真：06-5051005

電子信箱：fan@stsp.gov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建字第112003648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640P002665_112D200669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2年12月14日南建字第1120036486A

號公告，有關本局核發臺南園區建築執照之特定場所容留

人數相關事宜，請依公告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
屬。

說明：參照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1年12月22日府法規字第

1011090867A號令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南部園區辦事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管組



局長 蘇振綱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建字第1120036486A號

附件：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表



主旨：本局核發「臺南園區」建築執照之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相關規定，參照臺南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95年10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6277號函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1年12月22日府法規字第1011090867A號令。

公告事項：參照「臺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自治條例」臺南市政府（工務局）權責辦理臺南園區特定場所原核准用途、使用面積之確認與容留人數之核定及未申報時之裁罰事項；並依附表一「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表」核算其管制量。

局長 蘇振綱

裝

訂

線

附表一

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表

特定場所 適用範圍	使用區域	使用人數
第四條第一款 場所	夜總會、舞廳、舞場	舞臺：面積乘以 0.75 （人/平方公尺） 舞池：面積乘以 2.0 （人/平方公尺） 休息區：面積乘以 0.75 （人/平方公尺）
	酒家、酒店	面積乘以 1.0 （人/平方公尺）
	三溫暖場所	面積乘以 1.0 （人/平方公尺）
	視聽歌唱場所	面積乘以 0.5 （人/平方公尺）
第四條第二款 場所	酒吧、飲酒店	面積乘以 0.75 （人/平方公尺）
第四條第三款 第一、二目場 所	席位部分	有固定席位者： (1) 固定席位部分：以實際席位數計。 (2) 站席部分：面積乘以 2.0 （人/平方公尺）
		無固定席位者： (1) 座椅型式：面積乘以 1.45 （人/平方公尺） (2) 桌椅型式：面積乘以 0.75 （人/平方公尺） (3) 站席：面積乘以 2.0 （人/平方公尺）
	舞臺	面積乘以 0.75 （人/平方公尺）
	室內游泳池	(1) 游泳池/更衣室：面積乘以 0.30 （人/平方公尺）
		(2) 休息區：面積乘以 0.75 （人/平方公尺）
	保齡球館	除球道部分以外面積乘以 0.75 （人/平方公尺）
	溜冰場	(1) 溜冰區：面積乘以 0.25 （人/平方公尺）
		(2) 休息區：面積乘以 0.75 （人/平方公尺）
	辦公區	面積乘以 0.3 （人/平方公尺）
	店舖	面積乘以 0.5 （人/平方公尺）
餐飲	面積乘以 0.75 （人/平方公尺）	
第四條第三款 第三目場所	商場、超級市場、量販店、批發場所	有購物車：面積乘以 0.55 （人/平方公尺）
		無購物車：面積乘以 0.75 （人/平方公尺）
	百貨公司	面積乘以 1.0 （人/平方公尺）
	餐飲場所	面積乘以 0.75 （人/平方公尺）
	辦公區	面積乘以 0.3 （人/平方公尺）
第四條第四、 五款場所	由主管機關視需要訂定。	
說明：		
一、表列面積為樓地板面積。		
二、依本表計算之容留人數未達整數時，其零數以一人計之。		